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丰都）环准〔2022〕024号

中石化重庆涪陵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复兴区块兴页 L21、兴页 L22 井组产能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结论及其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建设内容：中石化重庆涪陵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复兴区块兴页 L21、兴页 L22 井组产能建设项目位于重庆市丰都县三元镇、社坛镇，新建兴页 L21、兴页 L22 平台，平台内分别部署 1 口页岩气开发井，目的层均为凉高山组页岩段，气藏类型为凝析气藏；完钻后在各平台配套建设 1 座集气站。运营期，井口采出物经集气站加热节流、气液分离、脱水脱烃、油水分离等过程，获得产品页岩气及副产品凝析油。页岩气销售给第三方生产 CNG；凝析油采用罐车外运销售。项目代码 2203-500230-04-01-426179，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76.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77%。

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实施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在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防止环境污染、生态破坏和风险事故等不良后果，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防尘洒水；钻井过程中剩余水基钻井液全部回收用于后续钻井工程；洗井废水经处理后用于配制压裂液；压裂返排液经处理后回用于本平台及其他平台；井队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处置后定期清掏农用，不外排。采出水优先压裂回用，无法回用时依托涪陵页岩气田产出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要求（氯化物满足《四川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190-1993）C 类水域二级标准要求）后排放至乌江。

（二）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施工扬尘采取防尘洒水措施；钻井工程网电供电电压裂机组产生的燃油废气使用设备自带的排气设备排放，测试放喷时点燃放喷天然气，测试放喷管口高为 1m，采用对空短火焰灼烧器，利用放喷池减低辐射影响。运营期加热炉以页岩气为燃料，油气集输过程采用密闭集输工艺，

减少烃类物质挥发，确保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三)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合理的施工安排和采取临时避让措施等，确保施工期控制噪声及运营期间场界噪声达标。

(四)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井场铺垫或修建井间道路使用的水基岩屑经不落地系统收集、压滤脱水后，用于制砖等资源化利用；废防渗材料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置；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废油由井组队综合利用或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絮凝沉淀污泥交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场处置或资源化利用；废包装材料由厂家或有资质的单位回收；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运营期集气站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油泥、废滤料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废分子筛交由一般固废处理场处置。

(五) 落实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对循环罐、储备罐，柴油罐的管理，地面铺设防渗膜，对柴油罐、盐酸罐等设置围堰，做好相关防渗和防护工作，确保不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钻井工程中，化工药品堆存区设置遮雨棚及围堰，地面铺设防渗膜；柴油罐、盐酸罐均设置围堰及防渗膜；水基岩屑采用岩屑不落地装置进行处理，保证废水、水基岩屑不落地；井场内池体均采取防渗处理，有效防止土壤污染。

(六) 生态环境影响及环境保护措施。针对建设及自然恢复期可能产生的水土流失，设置完善的截排水沟，并对井场部分占地进行硬化，施工结束后，按照土地复垦要求对井场、施工作业带进行土地复垦和生态恢复。

(七)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及物资储备等，保障环境安全。

三、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开工建设前，应向生态环境部门报送开工计划，向社会公开开工日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基本情况、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清单和实施计划等，并确保上述信息在整个施工期内处于公开状态。

五、项目应依法完备其他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六、请丰都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三元镇人民政府、社坛镇人民政府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丰都县生态环境局

2022年10月19日

抄送：丰都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三元镇人民政府、社坛镇人民政府，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